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文
楊
禎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翁
維
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文
楊
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周文智，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郭冠纓及辛郁婷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誠信經營報告
5.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6.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分派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① 提列 111 年獲利狀況之 1.0%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 提列 111 年獲利狀況之 6.2%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091,471 元，其中新台幣
22,177,685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計發行普通股 203,465 股，餘數新台幣 3,913,786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2 至附件 5)，業經審
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3,845,593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119,227,970 元(詳附件 1)。

②現金及股票股利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25 元及 1.25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③優先配發 111 年度之盈餘。

④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 119,227,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11,922,797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2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③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177,685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4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④本次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⑤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宜擬訂如下：

- ①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 ②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 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1 起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
 - ④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受理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點止。
 - 受理處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⑤召開事宜：
- 一、報告事項
-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4)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7)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新增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配合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說明：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會計師職務調整，自 112 年度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郭冠纓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改為辛郁婷會計師及許淑敏會計師，詳附件 1。

②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詳附件 7。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②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詳如附件 8，本案業經第 112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所擬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